

三井住友附加温度变化损失保险条款（H款）

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本保险（除战争险和罢工、暴动、骚乱险依据各自的协会条款规定外）负责赔偿保险期间内因任何原因导致的保险标的的损失、变质或损坏。

但，须遵循以下条件：

- 1) 本保险责任起始时，保险标的必须处于完好无损状态，且被妥善包装、冷藏或冷冻；
- 2) 本保险下的保险标的自承运人在装运地的经营场所或储存地点开始运输起至运抵保单列明的收货人在目的地的经营场所或储存地点为止不得超过保单列明期间。
- 3) 保险期间内（除装卸过程外），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预防措施确保保险标的处于冷藏、冷冻或隔热的空间内；
- 4)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或代理人一经发现保险标的的任何部分发生损失、变质或损坏，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在保险责任终止后超过 30 天的索赔通知。

本条款下的赔偿限额不超过保单列明的金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